



[首頁](#) > [雙邊科技合作](#)

雙邊科技合作

臺奧科學合作備忘錄

張貼日期：2013/10/11

臺奧[NSC/FWF]雙邊科技合作協議補助申請須知

一、	閱讀本須知前請詳閱本會補助雙邊科技合作補助通則。
二、	協議名稱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the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and the Fonds Zur Forderung der Wissenschaftlichen Forschung(FWF) 簽署時間：1989年2月3日 簽約單位：奧地利國家科學基金會(FWF)
三、	補助項目及期限： 1. 雙邊研討會（以促成雙方未來合作計畫為前提，每方以12人為限，通常補助8-10人） 2. 雙邊研究計畫（1~3年期計畫）
四、	經費分擔方式： 1. 雙邊研討會：由地主國負擔辦理研討會經費及客方講員生活費，客方則負擔其講員國際旅費（機票為臺奧最短程經濟艙）。 2. 雙邊研究計畫：我方經費使用原則同本會一般型專題研究計畫。互訪之旅費及生活費，由客方負擔機票，地主國負擔生活費，生活費標準各依NSC及FWF規定辦理。
五、	活動申請截止日期：（依本會國合處每年對外公告日期為準；可能因本會與FWF之共同決定而有所變動） 1. 雙邊研討會：（一年兩期） a. 每年1月底（當年度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舉辦者） b. 每年7月底（次年度1月1日至6月30日期間舉辦者） 2. 雙邊研究計畫：（一年一期） 每年1月底（當年度8月1日起執行）
六、	活動申請方式及注意事項： 每項申請案均須由臺、奧各一位主持人合作研議研討會或研究計畫內容後，分別向本會及FWF提出。單方提出者不得受理；且雙方提出之研討會或計畫名稱須相同，其中： 1. 雙邊研討會： a. 我方研究人員應至本會網站登入「學術研發服務網」，自國際合作類/雙邊研討會提出申請，經由服務機構線上送件，並列印申請名冊1式1份紙本函送本會提出申請。 b. 會議舉辦地點須為奧地利或臺灣，主題不限領域。每方申請補助之與會人員應來自至少2所不同機構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七、 協議聯絡人：

臺方：

國科會國際合作處 鄭旭峰

電話：(02)2737-7515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21樓

e-mail：hfcheng@nsc.gov.tw

奧地利：

雙邊研討會：Christoph Bärenreuter

電話：+43(0)1/505 67 40 ext 8702

地址：Fonds zur Forderung der wissenschaftlichen Forschung

Sensengasse 1, 1090 Wien/Vienna Austria

e-mail：christoph.baerenreuter@fwf.ac.at

雙邊研究計畫：Beatrice Lawal

電話：+43(0)1/505 67 40 ext 8703

地址：Fonds zur Forderung der wissenschaftlichen Forschung

Sensengasse 1, 1090 Wien/Vienna Austria

e-mail：beatrice.lawal@fwf.ac.at